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席俪嘉女士、庄俊杰先生、张修波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有关规定，并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商誉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12、审议通过《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 1、2、3、4、5、8、10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